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關連交易 訂立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

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大連學院、成都學院及廣東學院，分別與東軟控股簽訂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據此，東軟控股將接受三所大學委託，按合同約定開展工程建設管理工作。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東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為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計算各項交易之規模，本公司已合併計算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項下的所有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前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交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2021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廣東學院與東軟控股簽訂前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據此，東軟控股接受廣東學院委託，按合同約定開展工程的建設管理工作。前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項下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含稅)。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代價少於3百萬港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前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2022年3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大連學院、成都學院及廣東學院，分別與東軟控股簽訂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據此，東軟控股將接受三所大學委託，按合同約定開展工程的建設管理工作。

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

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大連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A

日期	:	2022年3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大連學院(作為委託方) (ii) 東軟控股(作為受託方)
委託服務項目	:	大連東軟教育健康科技實訓基地一期項目(位於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軟件園路8號)，建築面積為67,464平方米，包含8個單體、1個人防地下車庫及配套

- 委託服務範圍：大連學院委託東軟控股按合同約定開展工程的建設管理工作，包括委託服務項目範圍的工程的設計管理、招標管理、施工管理到竣工結算的全部內容，具體包括：
- i. 設計管理：主要指1#樓內裝設計及機電配套設計；
 - ii. 招標管理：主要指內裝工程、機電配套工程的招標；
 - iii. 施工管理：主要指已完工程的現場變更審計核實、完成竣工驗收與備案及整改；即將施工工程的質量管理、進度管理、現場安全風險管理、合同管理、現場變更設計核實、完成竣工驗收與備案及整改、工程移交；及
 - iv. 結算審核：主要指總包工程、內裝工程、景觀綠化工程、人防工程、外裝工程、弱電工程、消防工程、通風空調工程、電梯等所有內容的結算與決算管理。
- 期限：2022年3月8日至全部委託服務內容交付並完成結算止，最遲不晚於2025年3月7日
- 定價標準：設計階段：按設計面積*人民幣3元／m²計取；
- 招標階段：按招標代理服務費管理暫行辦法(20021980發佈)計取；

施工管理階段：按全部工程費0.4%計取；

結算階段：按委託送審額*0.18%+審減金額*4%計取；

根據大連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A釐定委託服務管理費時，本公司按國家規定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收費，並基於項目實際建築面積、服務項目及其各自市場價格，根據預定公式進行計算。

服務費上限：大連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A項下的總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3.8百萬元(含稅)。

支付條款：

- i. 大連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A簽訂後30日內，支付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30%；
- ii. 所有委託服務工程招標定標後30日內，付至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50%；
- iii. 所有委託服務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30日內，付至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70%；及
- iv. 所有委託服務工程竣工結算完成後30日內，付至最終確認總服務費的100%。

終止

- ：
- I. 由於委託方的原因致使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受託方應將此情況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時書面通知委託方，委託方應採取相應的措施。由於委託方未採取相應措施，受託方可暫停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項目、也可終止本協議，其損失及已完服務費用由委託方負責。
 - II. 由於受託方的原因致使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受託方應將此情況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時書面通知委託方並採取相應措施，在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30日後，受託方仍無法使委託項目恢復正常的，委託方可暫停全部或部分項目、也可終止本協議，受託方應承擔委託方因此遭受的相應損失。已完服務內容及服務報酬及支付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就受託方已收取的服務費用多退少補。
 - III. 無論何種原因，本協議項下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承擔的違約金、賠償金、責任、損失總額不超過受託方依據本協議已收取的服務管理費用。
 - IV. 協議經雙方書面協商一致，可以提前終止。

- V. 若因發生地震、颱風、水災、火災、雷電及其他不能預見，且對發生和後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爆炸、戰爭、暴動、動亂、罷工及法律、法規變更或其他社會災難或不可抗拒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協議約定條件履行其協議項下義務，則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應立即採取可能的最為迅捷的方式通知對方，各方應根據該事件對協議的影響程度，協商解決是否解除協議或者部分免除協議項下義務、延期履行或變更履行協議。受上述事件影響的一方或各方應在該事件影響消除後十五日內向對方提供有關該事件的新聞報道及公證機構出具的公證文件或政府有關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等，並免予承擔相應之違約責任。

II. 大連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B

- 日期 : 2022年3月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大連學院(作為委託方)
(ii) 東軟控股(作為受託方)
- 委託服務項目 : 大連東軟教育健康科技實訓基地二期項目(位於遼寧省大連市高新園區博川路8號)，建築面積為207,637平方米，包含15個單體、1個人防地下車庫及配套
- 委託服務範圍 : 大連學院委託東軟控股按合同約定開展工程的建設管理工作，包括委託服務項目範圍的工程的設計管理、招標管理、施工管理到竣工結算的全部內容，具體包括：
- i. 設計管理：主要指1#、2#、5#、6#、14#一層內裝及機電配套設計；

- ii. 招標管理：主要指內裝工程、機電配套工程的招標；
- iii. 施工管理：主要指已完工程的現場變更審計核實、完成竣工驗收與備案及整改；即將施工工程的質量管理、進度管理、現場安全風險管理、合同管理、現場變更設計核實、完成竣工驗收與備案及整改、工程移交；及
- iv. 結算審核：主要指總包工程、內裝工程、景觀綠化工程、人防工程、外裝工程、弱電工程、消防工程、通風空調工程、電梯等所有內容的結算與決算管理。

期限：2022年3月8日至全部委託服務內容交付並完成結算止，最遲不晚於2025年3月7日；

定價標準：設計階段：按設計面積*人民幣3元／m²計取；

招標階段：按招標代理服務費管理暫行辦法(20021980發佈)計取；

施工管理階段：按全部工程費0.4%計取；

結算階段：按委託送審額*0.18%+審減金額*4%計取；

根據大連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B釐定委託服務管理費時，本公司按國家規定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收費，並基於項目實際建築面積、服務項目及其各自市場價格，根據預定公式進行計算。

- 服務費上限 : 大連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B項下的總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8百萬元(含稅)。
- 支付條款 :
- i. 大連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B簽訂後30日內，支付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30%；
 - ii. 所有委託服務工程招標定標後30日內，付至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50%；
 - iii. 所有委託服務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30日內，付至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70%；及
 - iv. 所有委託服務工程竣工結算完成後30日內，付至最終確認總服務費的100%。
- 終止 : I. 由於委託方的原因致使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受託方應將此情況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時書面通知委託方，委託方應採取相應的措施。由於委託方未採取相應措施，受託方可暫停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項目、也可終止本協議，其損失及已完服務費用由委託方負責。

- II. 由於受託方的原因致使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受託方應將此情況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時書面通知委託方並採取相應措施，在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30日後，受託方仍無法使委託項目恢復正常的，委託方可暫停全部或部分項目、也可終止本協議，受託方應承擔委託方因此遭受的相應損失。已完服務內容及服務報酬及支付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就受託方已收取的服務費用多退少補。
- III. 無論何種原因，本協議項下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承擔的違約金、賠償金、責任、損失總額不超過受託方依據本協議已收取的服務管理費用。
- IV. 協議經雙方書面協商一致，可以提前終止。

- V. 若因發生地震、颱風、水災、火災、雷電及其他不能預見，且對發生和後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爆炸、戰爭、暴動、動亂、罷工及法律、法規變更或其他社會災難或不可抗拒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協議約定條件履行其協議項下義務，則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應立即採取可能的最為迅捷的方式通知對方，各方應根據該事件對協議的影響程度，協商解決是否解除協議或者部分免除協議項下義務、延期履行或變更履行協議。受上述事件影響的一方或各方應在該事件影響消除後十五日內向對方提供有關該事件的新聞報道及公證機構出具的公證文件或政府有關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等，並免予承擔相應之違約責任。

III. 成都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A

- 日期 : 2022年3月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成都學院(作為委託方)
(ii) 東軟控股(作為受託方)
- 委託服務項目 : 成都東軟教育健康科技實訓基地項目(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鎮東軟大道1號味江路)，建築面積為125,039.80平方米，包含14個單體及配套
- 委託服務範圍 : 成都學院委託東軟控股按合同約定開展工程的建設管理工作，包括委託服務項目範圍的工程的設計管理、招標管理、施工管理到竣工結算的全部內容，具體包括：
- i. 設計管理：主要指11#12#13#14#樓及地下室的內裝設計、景觀設計、機電設計；

- ii. 招標管理：主要指景觀綠化工程、內裝工程、機電配套工程的招標；
- iii. 施工管理：主要指已完工程的現場變更審計核實、完成建設工程並聯並行竣工驗收與備案及整改；即將施工工程的質量管理、進度管理、現場安全風險管理、合同管理、現場變更設計核實、完成建設工程並聯並行竣工驗收與備案及整改、工程移交；及
- iv. 結算審核：主要指總包工程、內裝工程、景觀綠化工程、人防工程、外裝工程、弱電工程、消防工程、通風空調工程、電梯、泳池設備等所有內容的結算與決算管理。

期限：2022年3月8日至全部委託服務內容交付並完成結算止，最遲不晚於2025年3月7日。

定價標準：設計階段：按設計面積*人民幣3元／m²計取；

招標階段：按招標代理服務費管理暫行辦法(20021980發佈)計取；

施工管理階段：按全部工程費0.4%計取；

結算階段：按委託送審額*0.18%+審減金額*4%計取；

根據成都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A釐定委託服務管理費時，本公司按國家規定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收費，並基於項目實際建築面積、服務項目及其各自市場價格，根據預定公式進行計算。

- 服務費上限 : 成都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A項下的總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5.80百萬元(含稅)。
- 支付條款 :
 - i. 成都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A簽訂後30日內，支付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30%；
 - ii. 所有委託服務工程招標定標後30日內，付至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50%；
 - iii. 所有委託服務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30日內，付至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70%；及
 - iv. 所有委託服務工程竣工結算完成後30日內，付至最終確認總服務費的100%。
- 終止 :
 - I. 由於委託方的原因致使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受託方應將此情況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時書面通知委託方，委託方應採取相應的措施。由於委託方未採取相應措施，受託方可暫停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項目、也可終止本協議，其損失及已完服務費用由委託方負責。

- II. 由於受託方的原因致使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受託方應將此情況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時書面通知委託方並採取相應措施，在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30日後，受託方仍無法使委託項目恢復正常的，委託方可暫停全部或部分項目、也可終止本協議，受託方應承擔委託方因此遭受的相應損失。已完服務內容及服務報酬及支付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就受託方已收取的服務費用多退少補。
- III. 無論何種原因，本協議項下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承擔的違約金、賠償金、責任、損失總額不超過受託方依據本協議已收取的服務管理費用。
- IV. 協議經雙方書面協商一致，可以提前終止。

- V. 若因發生地震、颱風、水災、火災、雷電及其他不能預見，且對發生和後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爆炸、戰爭、暴動、動亂、罷工及法律、法規變更或其他社會災難或不可抗拒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協議約定條件履行其協議項下義務，則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應立即採取可能的最為迅捷的方式通知對方，各方應根據該事件對協議的影響程度，協商解決是否解除協議或者部分免除協議項下義務、延期履行或變更履行協議。受上述事件影響的一方或各方應在該事件影響消除後十五日內向對方提供有關該事件的新聞報道及公證機構出具的公證文件或政府有關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等，並免予承擔相應之違約責任。

IV. 成都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B

- 日期 : 2022年3月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成都學院(作為委託方)
(ii) 東軟控股(作為受託方)
- 委託服務項目 : 成都東軟學院圖書館及風雨操場改造工程(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鎮東軟大道1號成都學院內)，建築面積為19,686.45平方米。
- 委託服務範圍 : 成都學院委託東軟控股按合同約定開展工程的建設管理工作，包括委託服務項目範圍的工程的設計管理、招標管理、施工管理到竣工結算的全部內容，具體包括：
- i. 設計管理：主要指改造設計、內裝設計、機電設計；

- ii. 招標管理：主要指改造工程、內裝工程的招標；
- iii. 施工管理：主要指已完工程的現場變更審計核實、完成建設工程並聯並行竣工驗收與備案及整改；即將施工工程的質量管理、進度管理、現場安全風險管理、合同管理、現場變更設計核實、完成建設工程並聯並行竣工驗收與備案及整改、工程移交；及
- iv. 結算審核：主要指總包工程、內裝工程、景觀綠化工程、人防工程、外裝工程、弱電工程、消防工程、通風空調工程、電梯、泳池設備等所有內容的結算與決算管理。

期限：2022年3月8日至全部委託服務內容交付並完成結算止，最遲不晚於2025年3月7日。

定價標準：

- 設計階段：按設計面積*人民幣3元/m²計取；
- 招標階段：按招標代理服務費管理暫行辦法(20021980發佈)計取；
- 施工管理階段：按全部工程費0.4%計取；
- 結算階段：按委託送審額*0.18%+審減金額*4%計取；

根據成都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B釐定委託服務管理費時，本公司按國家規定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收費，並基於項目實際建築面積、服務項目及其各自市場價格，根據預定公式進行計算。

- 服務費上限 : 成都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B項下的總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0.5百萬元(含稅)。
- 支付條款 :
- i. 成都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B簽訂後30日內，支付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30%；
 - ii. 所有委託服務工程招標定標後30日內，付至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60%；及
 - iii. 所有委託服務工程竣工結算完成後30日內，付至最終確認總服務費的100%。
- 終止 : I. 由於委託方的原因致使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受託方應將此情況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時書面通知委託方，委託方應採取相應的措施。由於委託方未採取相應措施，受託方可暫停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項目、也可終止本協議，其損失及已完服務費用由委託方負責。

- II. 由於受託方的原因致使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受託方應將此情況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時書面通知委託方並採取相應措施，在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30日後，受託方仍無法使委託項目恢復正常的，委託方可暫停全部或部分項目、也可終止本協議，受託方應承擔委託方因此遭受的相應損失。已完服務內容及服務報酬及支付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就受託方已收取的服務費用多退少補。
- III. 無論何種原因，本協議項下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承擔的違約金、賠償金、責任、損失總額不超過受託方依據本協議已收取的服務管理費用。
- IV. 協議經雙方書面協商一致，可以提前終止。

- V. 若因發生地震、颱風、水災、火災、雷電及其他不能預見，且對發生和後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爆炸、戰爭、暴動、動亂、罷工及法律、法規變更或其他社會災難或不可抗拒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協議約定條件履行其協議項下義務，則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應立即採取可能的最為迅捷的方式通知對方，各方應根據該事件對協議的影響程度，協商解決是否解除協議或者部分免除協議項下義務、延期履行或變更履行協議。受上述事件影響的一方或各方應在該事件影響消除後十五日內向對方提供有關該事件的新聞報道及公證機構出具的公證文件或政府有關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等，並免予承擔相應之違約責任。

V. 廣東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

- 日期 : 2022年3月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廣東學院(作為委託方)
(ii) 東軟控股(作為受託方)
- 委託服務項目 : 廣東東軟學院六期擴建工程2號研發中心、後勤綜合樓項目(位於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原種雞場「虎身崗」)，建築面積為46,361.70平方米，包含2個單體及配套
- 委託服務範圍 : 廣東學院委託東軟控股按合同約定開展工程的建設管理工作，包括委託服務項目範圍的工程的施工管理到竣工結算的全部內容，具體包括：

- i. 施工管理：主要指已完工程的現場變更審計核實、完成竣工驗收與備案及整改；即將施工工程的質量管理、進度管理、現場安全風險管理、合同管理、現場變更設計核實、完成竣工驗收與備案及整改、工程移交；及
- ii. 結算審核：主要指總包工程，包含土木工程、內裝工程、景觀綠化工程、人防工程、外裝工程、消防工程、弱電工程、通風空調工程、電梯等所有內容的結算與決算管理。

期限：2022年3月8日至全部委託服務內容交付並完成結算止，最遲不晚於2025年3月7日

定價標準：施工管理階段：按全部工程費0.4%計取；

結算階段：按委託送審額*0.18%+審減金額*4%計取；

根據廣東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釐定委託服務管理費時，本公司按國家規定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收費，並基於項目實際建築面積、服務項目及其各自市場價格，根據預定公式進行計算。

服務費上限：廣東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項下的總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含稅)。

支付條款：i. 廣東學院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簽訂後30日內，支付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30%；

- ii. 所有委託服務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30日內，付至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70%；及
- iii. 所有委託服務工程竣工結算完成後30日內，付至最終確認總服務費的100%。

終止

- :
- I. 由於委託方的原因致使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受託方應將此情況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時書面通知委託方，委託方應採取相應的措施。由於委託方未採取相應措施，受託方可暫停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項目、也可終止本協議，其損失及已完服務費用由委託方負責。
 - II. 由於受託方的原因致使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受託方應將此情況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時書面通知委託方並採取相應措施，在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30日後，受託方仍無法使委託項目恢復正常的，委託方可暫停全部或部分項目、也可終止本協議，受託方應承擔委託方因此遭受的相應損失。已完服務內容及服務報酬及支付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就受託方已收取的服務費用多退少補。

- III. 無論何種原因，本協議項下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承擔的違約金、賠償金、責任、損失總額不超過受託方依據本協議已收取的服務管理費用。
- IV. 協議經雙方書面協商一致，可以提前終止。
- V. 若因發生地震、颱風、水災、火災、雷電及其他不能預見，且對發生和後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爆炸、戰爭、暴動、動亂、罷工及法律、法規變更或其他社會災難或不可抗拒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協議約定條件履行其協議項下義務，則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應立即採取可能的最為迅捷的方式通知對方，各方應根據該事件對協議的影響程度，協商解決是否解除協議或者部分免除協議項下義務、延期履行或變更履行協議。受上述事件影響的一方或各方應在該事件影響消除後十五日內向對方提供有關該事件的新聞報道及公證機構出具的公證文件或政府有關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等，並免予承擔相應之違約責任。

根據以上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本公司向東軟控股支付的總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含稅)。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IT培訓服務及教育科技服務。

有關大連學院的資料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位於遼寧省大連市，成立於2004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主要於中國提供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有關成都學院的資料

成都東軟學院，位於四川省成都市，成立於2003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主要於中國提供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有關廣東學院的資料

廣東東軟學院，位於廣東省佛山市，成立於2003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主要於中國提供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有關東軟控股的資料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軟控股於四個主要行業進行投資及經營：教育、IT服務、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東軟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劉積仁博士，彼為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東軟控股往期曾負責多項建築工程項目，於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委託東軟控股進行基本建設項目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可以成功利用東軟控股的豐富經驗與專業技能，確保三所大學的有關建設項目按照本集團所要求的標準如約完成，並維護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優秀品質。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劉積仁博士、溫濤博士、榮新節先生及孫蔭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亦於東軟控股任職，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東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所擬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為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計算各項交易之規模，本公司已合併計算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項下所擬的所有交易及前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交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所擬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由本公司通過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並被我們視為附屬公司的實體
「前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	指	廣東學院與東軟控股就工程建設管理委託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基本建設項目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

「該等協議」或 「專項委託服務 管理協議」	指	大連學院、成都學院及廣東學院分別與東軟控股就工程建設管理委託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基本建設項目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的總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學院」	指	成都東軟學院，成立於2003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
「本公司」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連學院」	指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立於2004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學院」	指	廣東東軟學院，成立於2003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委託送審額」	指	項目結算前由委託方交予受託方審核的項目總造價金額
「審減金額」	指	受託方審核後項目實際支付金額比委託送審額之減少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楊利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